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03號

原告 葉淑華

訴訟代理人 許嘉玲

被告 黃振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叁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於民國108年4月8日15時許，打電話給原告詐騙原告將其提款卡及存摺放在住處前之花盆上，被告再派人前往拿取提款卡、存摺，並提領帳戶內現金後交付機房派來收取之人；另於108年4月9日14時許，匯款新台幣（下同）147,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導致原告共被詐騙2,863,620元。顯係以不法行為侵害伊之利益，致伊因此受有金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63,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及明細表等在
03 卷為憑，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8號卷查閱
04 相符，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
05 112年9月29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4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刑九年。參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8 執，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
09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14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
15 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16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17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
18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

20 （三）本件被告對於原告遭詐騙之2,863,620元，係匯入被告所
21 指定之帳戶及提領原告帳戶之金錢。從而，被告與上述詐
22 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損2,863,
23 620元，應堪認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
24 告賠償2,863,620元，自屬有據。

2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
29 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
3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2 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
03 如前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
04 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5 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查本件
06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
07 可憑，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前
08 揭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
10 付2,863,620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3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李毓茹